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起华

项目负责人： 娄起华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单位名称：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78148836

传 真： /

邮政编码： 315606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企业基本情况	2
1.2 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2
1.3 项目验收过程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技术文件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12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第五章 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6
5.2 批复意见	2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环境质量标准	3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	34
7.2 废气	34
7.3 噪声	34
7.4 地下水	34
7.5 环境空气	34
7.4 监测点位	3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8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40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46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46
9.5 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46
第十章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4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3 建议	5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1：现场照片	52
附件一：环评批复	53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三：检测报告	57

附件四：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协议	71
附件五：半熟化有机肥外售合同	72
附件六：灌溉果园的果园转让合同	74
附件七：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78
附件八：工况证明	80
附件九：真实性承诺书	81
附件十：项目竣工公示	82
附件十一：项目调试公示	83
附件十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84
附件十三：处罚缴款记录	89
附件十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9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91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	9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9
1.1 设计简况	99
1.2 施工简况	99
1.3 验收过程简况	99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0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00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0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0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00
3 整改工作情况	101

第一部分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基于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的迫切，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建设省级黑猪原种场工程项目，工程总占地 23.376 亩，总建筑面积 194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猪存栏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的能力。宁波市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投资〔2019〕409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1.2 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1 年 7 月，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8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甬环宁建〔2021〕116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企业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226MA2CMD5U4P001X。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同月开始调试。2023 年 9 月 28 日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调查并对企业进行了处罚（甬环宁罚〔2024〕1 号），企业已接受处罚并落实了整改。

1.3 项目验收过程

目前，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启动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并通过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09.01 试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45号，2017年7月28日）；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14)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

月 10 日；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关于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甬环宁建〔2021〕116 号，2021 年 8 月 26 日。

2.4 其他技术文件

(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文件、图纸等资料。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项目经纬度为 E121.26340449，N29.1774332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隔空地 277m 处为吕家村居民、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山体。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3.1-2。

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防护距离要求。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23.376 亩，总建筑面积 19432m²。养殖场总平面主要由生活办公区、生产区、其它辅助设施区组成，生活区为职工生活宿舍和行政管理区等。生产区为是养殖场的主体部分，主要为各种畜舍和生产设施。其它辅助设施区为异位发酵床等。生产区与生活区保持一定间距。养殖场各种房舍和设施的分区规划，主要从有利于防疫、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原则出发，根据地势的高低、水流方向和主导风向，按人、畜、污的顺序，将各种房舍和建筑设施按其环境卫生条件的需要次序给予排列。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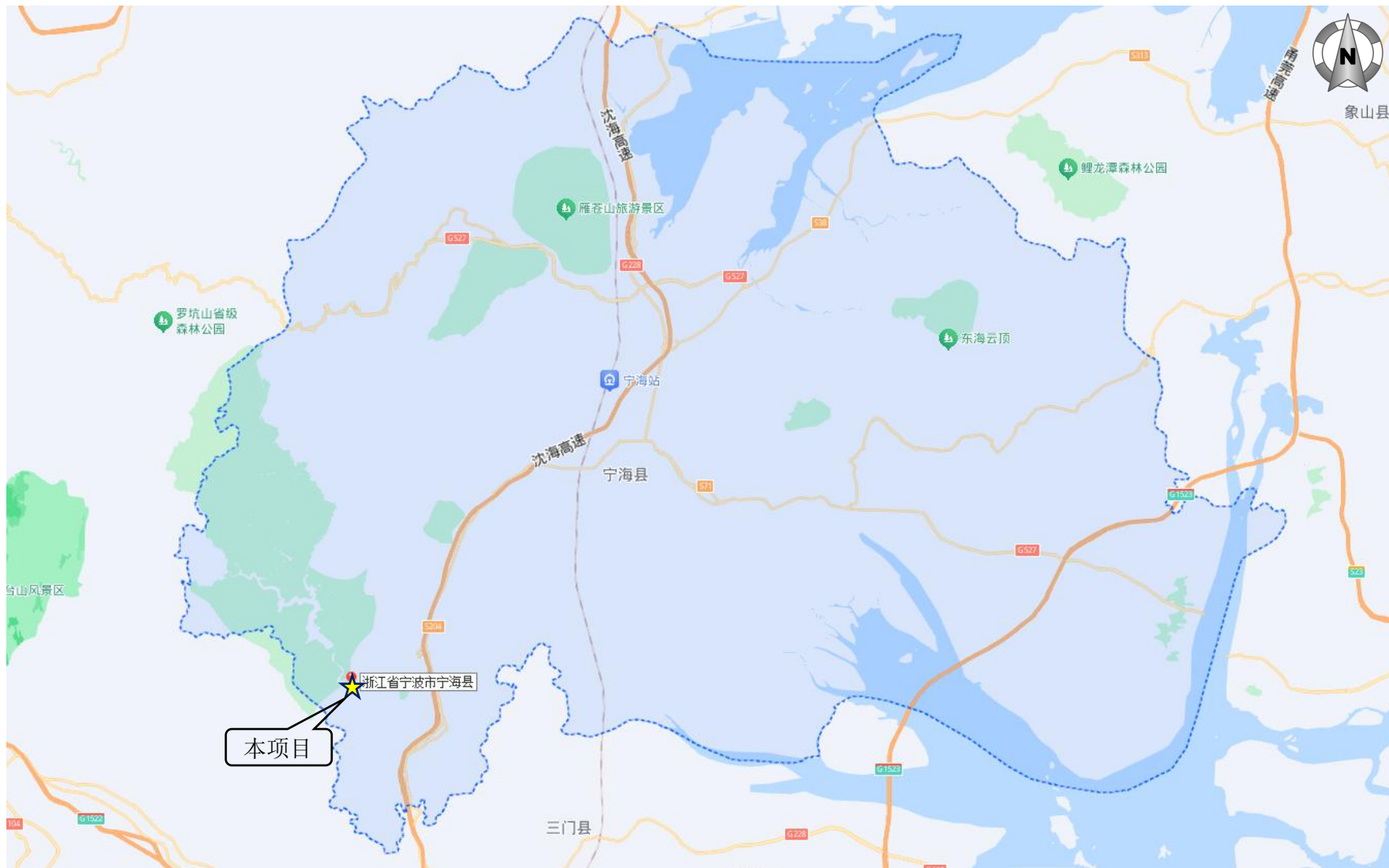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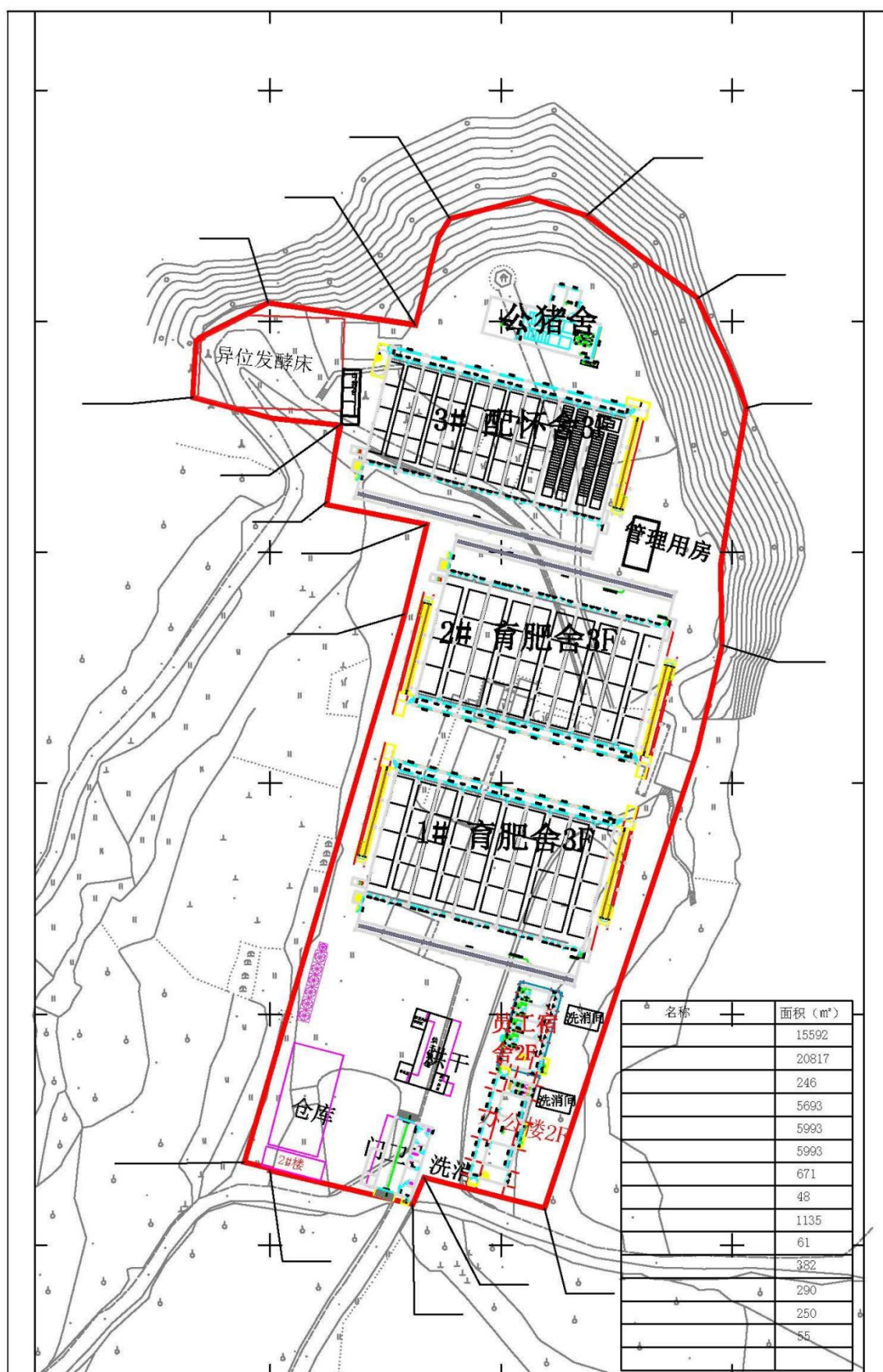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2.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9500 头，存栏 8605 头。

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		近 1 年实际数量	
		存栏数量	出栏量	存栏数量	出栏量	存栏数量	出栏量
岔路黑猪	头/年	8605	9500	8605	9500	8510	9360

3.2.2 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育肥舍	3995.33	共 2 栋,均为 3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1986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猪舍	246	共 1 栋,为 1F 建筑,建筑面积为 246m ²	与环评一致
3		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	1897.60	共 1 栋,为 3F 建筑,1F 为配怀舍,2F 为分娩舍,3F 为保育舍,总建筑面积为 5693m ²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45	共 1 栋,为 2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90m ²	与环评一致
5		办公楼	191	共 1 栋,为 2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82m ²	与环评一致
6		管理用房	61	共 1 栋,为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61m ²	与环评一致
7		洗消、烘干中心	671	共 1 栋,为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671m ²	与环评一致
8		配电房	55	共 1 栋,为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55m ²	与环评一致
10		出猪台	48	为廊道形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8m ²	与环评一致
11	储运工程	仓库	250	共 1 栋,为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1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外两水井取地下水供给(设计流量 3m ³ /h)		与环评一致
13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均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14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15		饲料加工系统	项目配有 2 套自动化供料系统，由自动上料系统、自动加水系统、自动循环系统、自动搅拌系统、自动称重系统自动送料系统、自动控料系统、自动清洗系统、自动消毒系统、自动故障检测系统、APP 喂养系统、远程喂养系统、定时喂养系统、自动外排系统等组成，配料系统按比例搅碎干料，加水及防疫药物配成液态饲料；由供料系统配给到各猪舍		与环评一致
16		供热	项目所涉及的温控系统主要为猪舍四周布设的水帘及恒温灯，保育仔猪采用电加热垫保温		与环评一致
17	环保工程	异味发酵车间	1135	共 1 栋，为 1F 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135m ² ，包括集污池、回流池等，做防渗及密闭处理	与环评一致
18		冷库房	1 个，面积约 8m ² ，冷冻剂为 R-134a，冷冻温度保持在 -10℃		与环评一致
19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场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m ²		与环评一致
20		废气处理工程	猪舍恶臭气体通过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电解强氧化；异位发酵床臭气密闭收集后通过电解强氧化工艺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		噪声防治工程	减振设施、合理安排饲养时间、绿化降噪等		与环评一致
22		地下水防治工程	猪舍粪污池、异位发酵床回流池、集污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污水管网做好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规格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栏位系统	猪栏	/	套	344	344
2	供料系统	自动化供料系统	/	套	2	2
3	清粪系统	自动清粪系统	LL2800-1.1V2 型	套	31	31
			LL2200-1.1V2 型	套	19	19
			LL1000-1.1P1 型	套	9	9
3	粪污发酵系统	异位发酵床	占地 1135m ² ，主要设备包括翻抛设备、搅拌机、行轨、喷洒软管等	套	1	1
4	病死猪处理	冷库	8m ²	个	1	1
5	洗消、烘干	洗消中心	/	套	1	1
6	配套设施	地磅秤	60t	台	1	1

7		场舍监控及软件 管理系统	/	套	1	1
8	环控系统	风机	/	台	61	61
9		水帘	/	套	6	6
10	供电	高压配电	200KVA	套	1	1

3.3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t/a)	近 1 年实际 用量 (t/a)	备注
1	饲料	t/a	5000	4850	空心菜、酒糟和豆腐渣、谷物等
2	垫料	m ³ /a	3000	2910	谷壳、木屑等，分布较为松散，密度较小，新鲜垫料约 4-5m ³ /t，则全年垫料用量约 750t
3	泡沫清洗剂	t/a	0.5	0.48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碱性溶液等
4	除臭剂	t/a	1.0	0.97	生物类菌剂，外购，用于场区、猪舍的除臭
5	疫苗	万支/a	1.9	1.8	猪瘟、口蹄疫、蓝耳病、伪狂犬、猪丹毒、猪肺炎等疫苗
6	兽药	t/a	1.5	1.5	氨苯尼考、强力等
7	R-134a	t/a	0.5	0.48	冷库冷冻剂，不在厂内贮存
8	新鲜水	m ³	21529.03	21008	/
9	电	万 kW·h	100	97	本项目供热系统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或柴油。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统计，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1008吨/年，水平衡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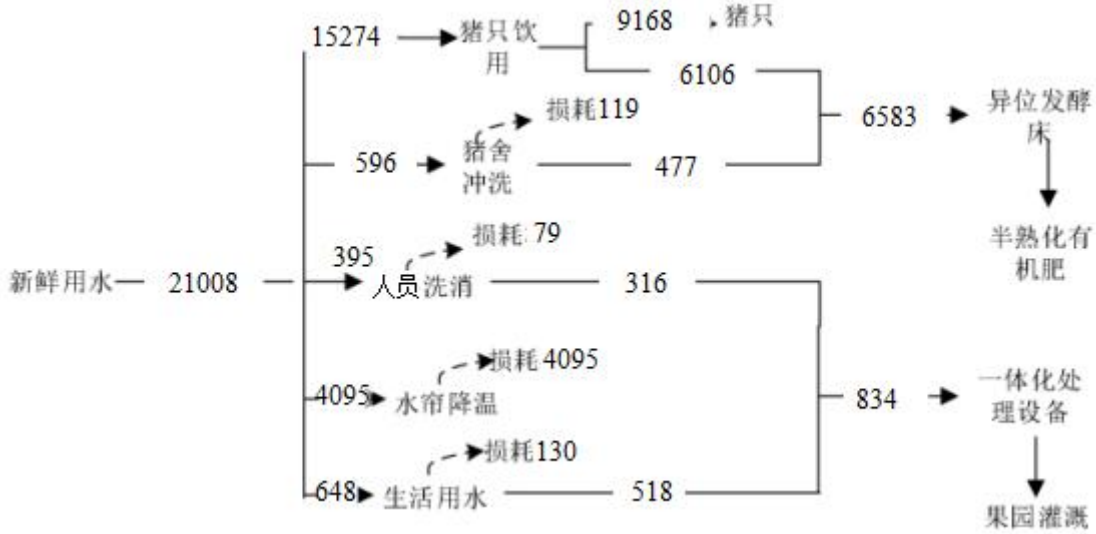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养殖工艺及相关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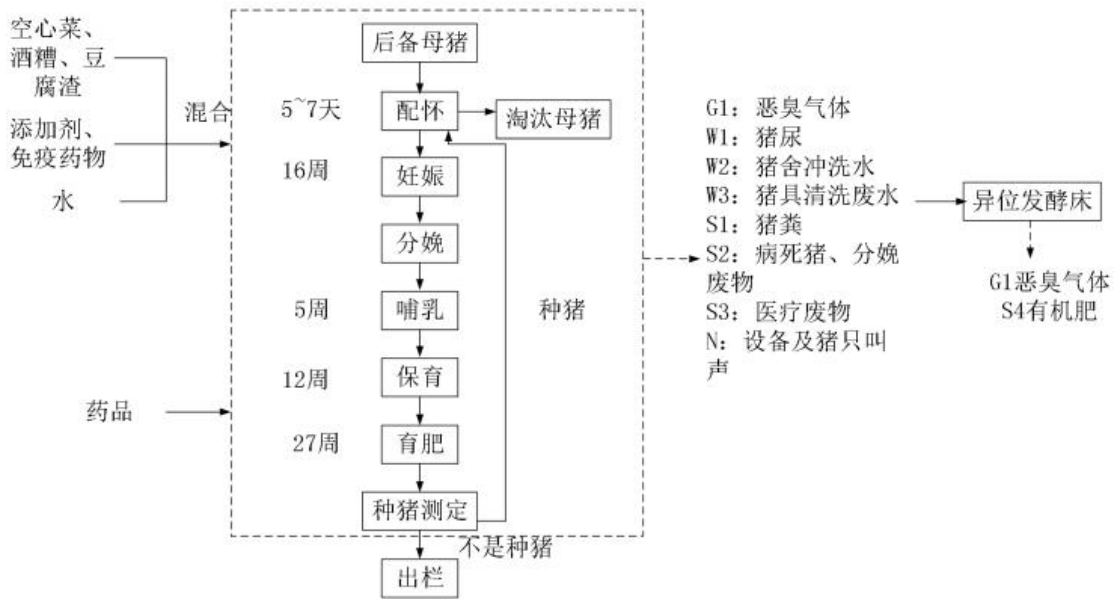


图 3.4-2 养殖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采用7日制（周）的生产节律进行猪群的管理和周转，分配怀、妊娠、分娩哺乳、保育、育肥五个阶段饲养，实行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种母猪正常情况下10-12胎更换，更换下来的母猪挂牌出售，由专业公司收购，

并且不得用于加工鲜、冻片猪肉。

(1) 种猪的选育

从外购进的种猪经检疫合格后，开始饲养繁育。

(2) 配种阶段

此阶段是从母猪断奶开始，配种后由空怀舍转入妊娠舍之前的时间，持续时间约为 5-7 天。

(3) 妊娠阶段

妊娠阶段是指从配种舍转入妊娠舍至分娩前 1 周的时间，饲养时间约 16 周。分娩前 1 周转入分娩哺乳舍产仔。搞好妊娠母猪的饲养管理，使之保持良好的体况，既要有一定的营养保证胎儿发育，储备供将来泌乳之需，又不能过肥，造成繁殖困难；注意观察早期流产的母猪，适时补配。

(4) 分娩、哺乳阶段

此阶段是从产前 1 周开始至断奶为止，产后 4 周断奶，时间为 5 周。母猪转入配种舍配种，断奶仔猪转入保育舍培育。本阶段相对技术含量较高，要求饲养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文化素质。抓好初生关，做好接产工作，使母猪顺利分娩；抓好补饲关，提高仔猪断奶体重。

(5) 保育阶段

此阶段是从断奶、仔猪保育舍开始至离开仔猪保育舍止，时间为 12 周。仔猪在保育舍饲养 12 周后转入生长育肥舍。用商品仔猪料逐步过渡。

(6) 育肥阶段

此阶段是从生长育肥舍开始至出栏，时间为 27 周。后 10 周强度育肥，在农副产品不减少的情况下，加喂精料。合理组群，减少应激，认真调教。

2、饲养工艺

(1) 饲喂方式：本项目采用液态原料饲喂液态饲料不仅易消化吸收，就地取材，降低成本，还符合岔路黑猪的营养需求。拟选用当地的空心菜、酒糟和豆腐渣等作为液态饲料的原材料，根据不同阶段的黑猪成长所需按比例添加水及其他添加剂、免疫药物等制成液态原料由管道输送到饲料槽。本项目采用完善精确的供料系统，精准计算供料时间及供料量，通过科学喂养的方式达到节约饲料、健康喂养及减少排污量的目的，且由于喂养液态料，系统设置全天循环供料，则

基本无剩余饲料产生，仅少量残渣被供料系统冲洗水带走。

(2) 清粪方式：项目采用漏缝地板+“V”型智能机械清粪模式。猪尿、猪粪分别进入集污池，粪便、尿污定期进入异位发酵系统进行半熟化有机肥发酵。

(3) 光照：自然光照与人工光照相结合，以自然光照为主。

(4) 采暖与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保温灯供暖、水帘降温。

3、猪舍设计

(1) 通风、降温及保暖设备

猪舍采用自然通风和风机负压通风，夏天用水帘通过风机负压通风降温，即猪舍外的空气通过水帘进入舍内达到降温目的，水帘用水为循环水；冬天采用保暖灯加热方式达到加热保暖的目的。

(2) 猪舍排水方式

猪舍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室外雨水通过雨水沟渠自然排放，所有舍内污水均采用地下管道方式排到项目拟建的异位发酵间。

(3) 猪粪清理方式

猪舍采用干清粪模式收集猪粪，猪粪下漏到粪沟，由人工定时刮出，由铲车及载粪农用车定期装车收集，拉至异位发酵间。

4、防疫措施

为减少猪受到各种细菌的感染，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消毒。

①入场消毒

从进入场区洗消中心到进入生产区建立两道清洁、消毒防护线。第一道防护线从公路进入场区污区洗消中心，外来运猪、拉粪的车辆进入需经过高压清洗消毒间，在此用高压清洗枪进行全车 360 度无死角的清洗和消毒。在场区大门设置净区洗消中心，对饲料车，物资车，以及来往人员进行清洗消毒。第二道防护线在各生产小区门口和各猪舍门口设消毒间，此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只准本场生产人员进入，进入人员洗澡、更衣后才能进入猪舍。

②猪舍消毒

每栋猪舍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当猪群转出后要对猪舍、饲养用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猪舍由上至下对顶棚、墙面、设备、地面上的污物进行彻底清扫，先喷洒物体表面清洁剂浸润 1 小时以上，再用高压冲洗机彻底清洗干净，待干燥后，

喷洒不同消毒剂 3 次或火焰消毒，空闲 5-7 天后再转入下一批猪。

③猪舍器具消毒

每星期固定一天为全场消毒日，全场的猪舍、道路及配套设施用消毒液喷雾消毒一次。食槽和用具每天清洗并定期消毒。

本工程主要采用双氧水及泡沫清洁剂消毒的方法，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5、粪污处理工艺流程

①清粪工艺

项目采用漏缝地板+“V”型智能机械清粪模式，是猪舍粪污干湿分离，猪舍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由管道汇集到集污池，由集污池进入异味发酵车间进行发酵处理，粪便经处理后制成半熟化有机肥。

②粪污处理工艺

本项目猪粪尿均进入异位发酵床用于生产农家肥，异位发酵床具体发酵工艺流程详见第六章。

6、病死猪处置方式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场区内病死猪处理方式是进行冷冻后交由宁海县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等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病死猪暂存冷库房设在地块东侧，占地面积约 8m²，冷冻剂为 R-134a，冷冻温度保持在-10℃，确保猪只尸体得到完全保存，避免病毒和细菌扩散，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但项目不涉及食堂油烟，人员洗消废水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灌溉果园，不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料等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但项目不涉及食堂油烟，人员洗消废水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灌溉果园，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洗消废水、生活污水等。

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舍除臭废水、猪舍洗消废水，养殖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中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最终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不外排。

人员洗消废水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灌溉企业承包的 220 亩果园以及外运至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灌溉果园，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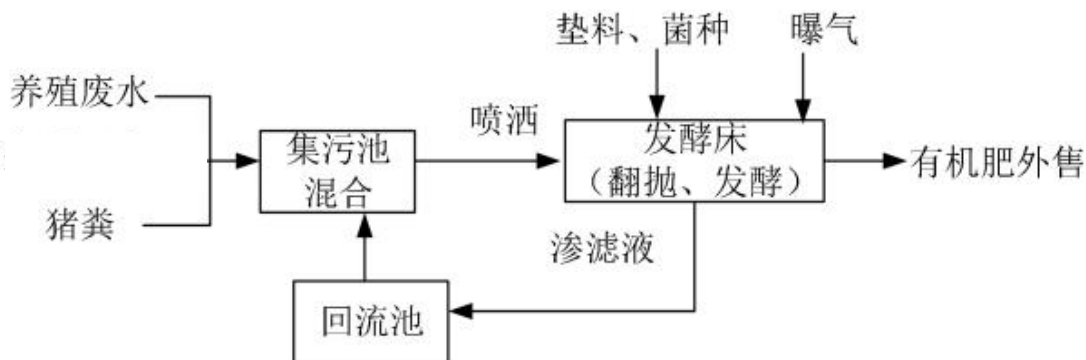


图 4.1-1 异位发酵床工艺流程图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养殖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TN、TP、SS	进入异位发酵床中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最终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LAS	化粪池	灌溉附近果园	不外排
人员洗消废水	COD、SS、LAS	沉淀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异位发酵床臭气。

(1) 猪舍臭气：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和采用活氧水作为猪的饮用水；将生物除臭菌剂直接撒在地面上、饲喂槽四周和猪粪尿上；密闭收集猪舍臭气，经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异位发酵床臭气：密闭收集其臭气，经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猪舍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和采用活氧水作为猪的饮用水；将生物除臭菌剂直接撒在地面上、饲喂槽四周和猪粪尿上；密闭收集猪舍臭气，经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异位发酵床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其臭气，经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BEM 电解工艺：将水制备成含有 O 的强氧化性水。O 是 O₂ 的高能态存在形式，具有强氧化性，能快速分解氨、硫化氢、甲硫醇、胺等养殖臭源物质，将这些臭源物质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同时还有强大的杀菌功效，能直接与细菌、病毒发生作用、破坏细胞、核糖核酸，分解脱氧核糖核酸、RNA、蛋白质、脂质类和多糖等大分子聚合物，使细菌的代谢和繁殖过程遭到破坏。

运用造雾设备迅即将强氧化性水（O）喷洒到空气中，与集中收集起来的臭气物质发生氧化反应，将臭源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无臭物质；氧化反应处理后的废气再经水幕淋洗，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易溶于水的臭气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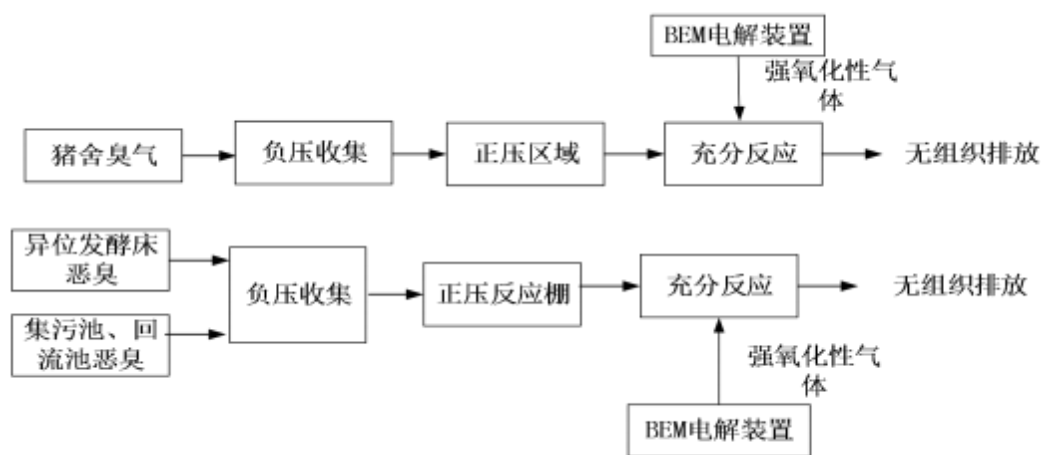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风机、水泵、供料系统、发电机、运输车辆等设备

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猪的叫声。

噪声防治措施：

- 1、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对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经厂房屏蔽衰减；
- 3、猪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防止猪受到惊吓造成鸣叫而扰民；将猪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减少猪叫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4、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另外，运输车辆沿途按规范操作，尽量少鸣笛，以免对周围村民生活造成影响或因鸣笛使猪只受到惊吓而鸣叫，从而产生扰民。
- 5、加强场区内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污染物来源		声源强度	采取的治理措施
猪只叫声	全部猪舍		65~75dB(A)	消声、隔声、隔振、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治理
风机	分娩舍、保育舍、配怀舍	每层 9 个	78~85dB(A)	
	育肥舍	16 个		
	育肥舍 2#	16 个		
	公猪舍	9 个		
水泵	异位发酵床		70~75dB(A)	
供料系统	供料车间		70~75dB(A)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分娩废物、医疗废物、半熟化有机肥和生活垃圾。

(1) 猪粪：猪粪产生后通过自动刮板定时刮至集中储粪池，由铲车及载粪农用车定期装车收集，拉至异位发酵床处发酵集污池用于生产半熟化有机肥；

(2) 病死猪、分娩废物：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房中，冷冻后交由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半熟化有机肥：异位发酵床约每季度清理一次其中的内容物，为半熟化有机肥，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后续熟化，将其外卖于宁波韵子味山茶油

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后外用于农作生产。

(4) 医疗废物：猪场内仅对猪只进行疫苗注射、健康体检、配制普通口服药等，会产生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损伤性废弃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有 1 座冷库房，用于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冷冻；设置了 1 座危废贮存间，用于贮存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 (t/a)	去向
1	猪粪	分娩、哺乳、保育、育肥	一般固废	/	3001.877	用于异位发酵床生产半熟化有机肥
2	病死猪、分娩废物	分娩、哺乳、保育、育肥	一般固废	/	10.32	委托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医疗废物	疫苗注射、健康体检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0.4	委托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4	半熟化有机肥	粪污异位发酵	一般固废	/	2724	外售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粪污池、异位发酵床回流池、集污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污水管做好防渗处理；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

4.2.4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9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表 4.3.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评预测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恶臭气体	各类除臭剂	10	9			
		小分子水处理设备（活氧水制备）	30	31			
		BEM 电解装置	32	35			
噪声	设备	隔音、消声、减震	1	4			
废水	生活污水、洗消废水	废水管道、化粪池等	10	9			
	养殖废水	异位发酵床	50	51			
固废	猪粪				收集、转运设施	1	1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5			
	病死猪、分娩废物	冷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半熟化有机肥	收集外售	/	/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集污池、回流池地面设置防渗层、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0	9			
		废水管道进行防腐处理	5	5			
合计			158	16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2021 年 7 月，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8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甬环宁建（2021）11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同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p>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环评报告书》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	/
<p>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工程总占地面积 23.37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猪存栏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的能力。</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占地面积 23.376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生猪存栏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的能力。</p>	符合
<p>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应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生态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粪便陈化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p>	<p>本项目按照环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猪舍、异位发酵床臭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BEM 电解强氧化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异位发酵床臭气。</p> <p>（1）猪舍臭气：猪舍臭气密闭收集，废气经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异位发酵床臭气：异位发酵床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经管道至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验收检测，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做好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养殖</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洗消废</p>	符合

<p>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不外排至水体；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灌溉附近果园，不外排至水体。厂区南侧居民水井布设1个水质跟踪监测井，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开展监测。</p>	<p>水、生活污水等。</p> <p>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舍除臭废水、猪舍洗消废水，养殖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中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最终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不外排。</p> <p>人员洗消废水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灌溉企业承包的220亩果园以及外运至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灌溉果园，不外排。</p> <p>经验收检测，废水、地下水符合标准。</p>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需按要求分类堆放，合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养殖场干湿分离采取干清粪工艺，猪粪、垫料进入异位发酵床生产半熟化有机肥；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猪、分娩废物在厂区冷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分娩废物、医疗废物、半熟化有机肥和生活垃圾。</p> <p>（1）猪粪：猪粪产生后通过自动刮板定时刮至集中储粪池，由铲车及载粪农用车定期装车收集，拉至异位发酵床处发酵集污池用于生产半熟化有机肥；（2）病死猪、分娩废物：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房中，冷冻后交由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3）半熟化有机肥：异位发酵床约每季度清理一次其中的内容物，为半熟化有机肥，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后续熟化，将其外运于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后外用于农作生产。（4）医疗废物：猪场内仅对猪只进行疫苗注射、健康体检、配制普通口服药等，会产生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损伤性废弃物，贮存在危险废</p>	<p>符合</p>

	<p>物贮存间定期由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1、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对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经厂房屏蔽衰减；3、猪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防止猪受到惊吓造成鸣叫而扰民；将猪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减少猪叫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4、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另外，运输车辆沿途按规范操作，尽量少鸣笛，以免对周围村民生活造成影响或因鸣笛使猪只受到惊吓而鸣叫，从而产生扰民。5、加强场区内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p> <p>经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p>符合</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第五章 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9 月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拟投资 3900 万元在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实施黑猪原种场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猪存栏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1 万头/年的能力。宁波市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投资[2019]409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情况下，评价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关环境标准值，不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异位发酵设施内用于半熟化有机肥发酵，最终以半熟化有机肥的形式外运利用，生活污水及洗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用于灌溉附近果园，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风机及猪叫声等，噪声声功率级在 65~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周边环境噪声能够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地下水环境影响

由于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收集工作，做好场内的防渗、防漏和防腐工作，完善废水发生非正常排放（包括消防水及泄漏的物料等）时的收集，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猪粪与各类废水一同运至异位发酵床用于好氧发酵生产半熟化有机肥；病死猪和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运输，危废贮存区的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均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

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基本不会进入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分析

对场内各单元建筑物、废水管道和场区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及时清粪，可大大降低粪便污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3、评价建议

(1)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摸索新的工艺，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定期演练。

4、总结论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三废”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5.2 批复意见

2021年8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甬环宁建〔2021〕116号），现将审批文件内容摘录如下：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环评报告书》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工程总占地面积23.37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属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猪存栏量8605头/年，出栏量9500头/年的能力。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应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生态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粪便陈化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猪舍、异位发酵床臭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BEM电解强氧化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3、做好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养殖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不外排至水体;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灌溉附近果园，不外排至水体。厂区南侧居民水井布设1个水质跟踪监测井，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开展监测。

4、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需按要求分类堆放，合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养殖场干湿分离采取干清粪工艺，猪粪、垫料进入异位发酵床生产半熟化有机肥；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猪、分娩废物在厂区冷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地下水

项目南侧居民水井的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6.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指标	III类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pH≤8.5
2	溶解性固体（mg/L）	≤1000
3	三氯甲烷（μg/L）	≤60
4	铜（mg/L）	≤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6	镉（mg/L）	≤0.005
7	铅（mg/L）	≤0.01
8	锌（mg/L）	≤1.00
9	氰化物（mg/L）	≤0.05
10	硫化物（mg/L）	≤0.02
11	硝酸盐（氮）（mg/L）	≤20.0
12	氟化物（mg/L）	≤1.0
13	碘化物（mg/L）	≤0.08
14	硒（mg/L）	≤0.01
15	氯化物（mg/L）	≤250
16	硫酸盐（mg/L）	≤250
17	四氯化碳（μg/L）	≤2.0
18	氨氮（mg/L）	≤0.50
19	甲苯（μg/L）	≤700
20	砷（mg/L）	≤0.01
21	锰（mg/L）	≤0.10
22	铬（六价）（mg/L）	≤0.05

23	苯 (μg/L)	≤10.0
24	铁 (mg/L)	≤0.3
25	色度 (度)	≤15
26	汞 (mg/L)	≤0.001
2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8	肉眼可见物	无
29	钠 (mg/L)	≤200
30	浑浊度 (NTU)	≤3
3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0
32	亚硝酸盐 (氮) (mg/L)	≤1.00
33	铝 (mg/L)	≤0.20
34	臭和味 (强度)	无
35	总硬度 (mg/L)	≤450
36	挥发酚 (mg/L)	≤0.002

6.1.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的硫化氢和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取值。

表 6.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氨	1 小时平均	0.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

表6.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 (无量纲)	5.5~8.5
2	水温	35

3	SS (mg/L)	100
4	BOD ₅ (mg/L)	100
5	COD _{Cr} (mg/L)	200
6	LAS (mg/L)	8
7	氯化物 (mg/L)	350
8	硫化物 (mg/L)	1
9	全盐量 (mg/L)	1000
10	总铅 (mg/L)	0.2
11	总镉 (mg/L)	0.01
12	铬 (六价) (mg/L)	0.1
13	总汞 (mg/L)	0.001
14	总砷 (mg/L)	0.1
1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6.2.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表6.2-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	执行标准
	二级, 新改扩建 mg/m ³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

6.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6.2-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类	60	50

6.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pH、水温、SS、BOD ₅ 、COD、LAS、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共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7.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4-1。

表 7.4-1 地下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地下水	南侧居民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常规因子+粪大肠菌群数	1 次

7.5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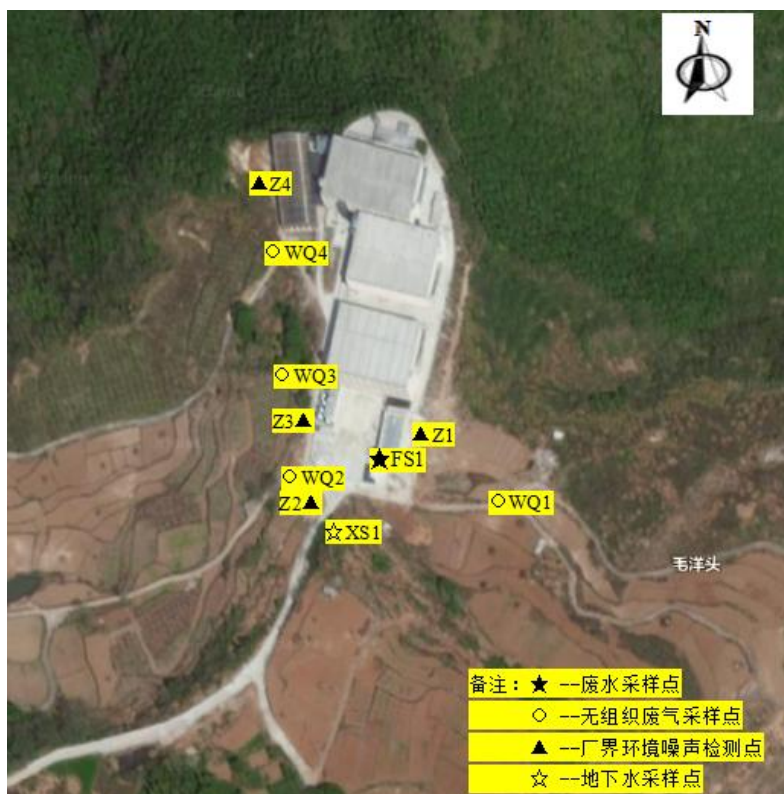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5-1。

表 7.5-1 环境空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环境空气	南侧吕家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1 小时值

7.4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见下图 7.4-1~2。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	检出限
地下水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溶解性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3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µg/L
4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6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5×10 ⁻⁵ mg/L
7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10 ⁻⁵ mg/L
8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9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7.1)	0.002mg/L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11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13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0.002mg/L
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10 ⁻⁴ mg/L
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2.1mg/L

17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μg/L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9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3μg/L
2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21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22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3.1）	0.004mg/L
2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μg/L
2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2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3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5 度
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2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5.1)	2MPN/100mL
2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7)	/
29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30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5.1)	0.5NTU
31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	0.05mg/L
3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33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34	臭和味（强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6.1)	/
3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3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废水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 mg/L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1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2mg/L
11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12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1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1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15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废气、环境空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L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ZS/T 4004-2021	0.001mg/L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1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

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验收监测及实验分析主要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温度计	ZT-XJ-587	合格
2	pH 计 SG2	ZT-XJ-121	合格
3	颗粒物采样器	ZT-XJ-283	合格
4	风速风向仪 P6-8232	ZT-XJ-321	合格
5	颗粒物采样器	ZT-XJ-387	合格
6	空盒气压表 DYM3	ZT-XJ-626	合格
7	颗粒物采样器	ZT-XJ-388	合格
8	颗粒物采样器	ZT-XJ-596	合格
9	颗粒物采样器	ZT-XJ-245	合格
10	颗粒物采样器	ZT-XJ-544	合格
11	颗粒物采样器	ZT-XJ-595	合格
12	颗粒物采样器	ZT-XJ-384	合格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T-XJ-584	合格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2800	ZT-Lab-114	合格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ZT-Lab-246	合格
1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ZT-Lab-446	合格
17	霉菌培养箱 MJX-160-Z	ZT-Lab-447	合格
18	滴定管	ZT-Lab-Ddg50-01	合格
19	滴定管	ZT-Lab-Ddg25-01	合格
20	滴定管	ZT-Lab-Ddg25-10	合格
21	滴定管	ZT-Lab-Ddg25-11	合格
2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ZT-Lab-392	合格
23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IC	ZT-Lab-489	合格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ZT-Lab-169	合格
25	数显生化培养箱 LRH-150	ZT-Lab-405	合格
26	溶解氧测定仪 JPSP-606L	ZT-Lab-470	合格
27	电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ZT-Lab-414	合格

28	浊度计 WGZ-1S	ZT-Lab-38	合格
29	酸度计 PHS-3E	ZT-Lab-196	合格
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501-PC	ZT-Lab-132	合格
31	电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ZT-Lab-266	合格
3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ZT-Lab-279	合格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详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类别	上岗证编号
1	顾巍	现场采样	124
2	黄晨航	现场采样	270
3	顾翎翔	现场采样	254
4	陈欧毅	现场采样	253
5	杜丽娜	检测分析	122
6	张璐璐	检测分析	133
7	卢依鸣	检测分析	134
8	王金锦	检测分析	135
9	章瑞露	检测分析	106
10	庞宁宁	检测分析	255
11	董经胜	检测分析	196
12	李峰	检测分析	121
13	陈金发	检测分析	105
14	王兵雷	检测分析	094
15	刘明灯	检测分析	091
16	方子健	检测分析	228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8.6-1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至6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建设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主要产品	岔路黑猪	
生产规模	存栏数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当日存栏数量	8344 头	8317 头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9.2-1~2。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水温（℃）	21.4	21.9	22.3	21.6	35
pH 值（无量纲）	7.4	7.2	7.3	7.3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6	49.7	54.2	55.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90	2.93	2.96	2.87	8
砷（mg/L）	9×10^{-4}	8×10^{-4}	9×10^{-4}	9×10^{-4}	0.1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3	2.8×10^3	3.5×10^3	2.8×10^3	40000
化学需氧量（mg/L）	169	179	165	182	200
氯化物（mg/L）	154	157	160	153	350

硫化物 (mg/L)	0.21	0.21	0.19	0.20	1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全盐量 (mg/L)	563	613	592	627	1000
悬浮物 (mg/L)	85	88	82	89	100
铅 (mg/L)	<0.02	<0.02	<0.02	<0.02	0.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汞 (mg/L)	1.3×10^{-4}	8×10^{-5}	1.1×10^{-4}	1.1×10^{-4}	0.001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水温 (°C)	22.9	22.3	23.2	23.1	35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3	57.2	54.1	54.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4	2.53	2.52	2.63	8
砷 (mg/L)	5×10^{-4}	1.0×10^{-3}	1.0×10^{-3}	9×10^{-4}	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3	3.5×10^3	2.8×10^3	2.2×10^3	400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5	171	177	200
氯化物 (mg/L)	154	158	160	153	350
硫化物 (mg/L)	0.23	0.21	0.21	0.22	1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全盐量 (mg/L)	921	874	918	852	1000
悬浮物 (mg/L)	87	81	84	86	100
铅 (mg/L)	<0.02	<0.02	<0.02	<0.02	0.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汞 (mg/L)	1.1×10^{-4}	1.8×10^{-4}	1.2×10^{-4}	1.4×10^{-4}	0.001

废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

菌群数等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标准。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	0.11	0.003	<10
		第二次	0.11	0.002	<10
		第三次	0.08	0.003	<10
	202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	0.06	0.003	<10
		第二次	0.07	0.003	<10
		第三次	0.09	0.002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	0.23	0.010	<10
		第二次	0.37	0.008	<10
		第三次	0.31	0.008	<10
	202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	0.19	0.005	<10
		第二次	0.17	0.006	<10
		第三次	0.15	0.007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	0.17	0.009	<10
		第二次	0.13	0.008	<10
		第三次	0.15	0.008	<10
	202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	0.11	0.004	<10
		第二次	0.10	0.005	<10
		第三次	0.12	0.006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	0.48	0.006	<10
		第二次	0.40	0.006	<10
		第三次	0.21	0.006	<10
	202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	0.20	0.004	<10
		第二次	0.20	0.004	<10
		第三次	0.19	0.005	<10
标准值			1.5	0.06	60

表 9.2-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	29.8	100.8	1.4	东	晴
	第二次	29.4	100.7	1.6	东	晴
	第三次	29.6	100.5	2.1	东	晴
2024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	26.5	101.2	1.6	东	晴
	第二次	26.9	101.4	1.4	东	晴
	第三次	26.7	101.3	1.7	东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5~6。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2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1:46- 12:49	54.1	60	工业噪声	22:08- 23:01	48.7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8		工业噪声		42.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9		工业噪声		42.7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4		工业噪声		44.6		工业噪声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3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51- 13:42	54.3	60	工业噪声	22:05- 23:04	43.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3		工业噪声		40.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3.2		工业噪声		42.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1.9		工业噪声		41.8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2、现场检测时，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

9.5 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9.2.1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数据见表 9.5-1。

表 9.5-1 地下水检测结果（2024年6月22日）

采样点位	XS1 厂区南侧居民水井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pH 值（无量纲）	7.6	$6.5 \leq \text{pH} \leq 8.5$
溶解性固体（mg/L）	204	≤ 1000
三氯甲烷（ $\mu\text{g/L}$ ）	< 0.4	≤ 60
铜（mg/L）	< 0.04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05	≤ 0.3
镉（mg/L）	$< 5 \times 10^{-5}$	≤ 0.005
铅（mg/L）	$< 9 \times 10^{-5}$	≤ 0.01
锌（mg/L）	< 0.009	≤ 1.00
氰化物（mg/L）	< 0.002	≤ 0.05
硫化物（mg/L）	< 0.003	≤ 0.02
硝酸盐（氮）（mg/L）	6.33	≤ 20.0
氟化物（mg/L）	0.85	≤ 1.0
碘化物（mg/L）	0.008	≤ 0.08
硒（mg/L）	$< 4 \times 10^{-4}$	≤ 0.01
氯化物（mg/L）	< 10	≤ 250

硫酸盐 (mg/L)	<2.1	≤250
四氯化碳 (μg/L)	<0.4	≤2.0
氨氮 (mg/L)	0.072	≤0.50
甲苯 (μg/L)	<0.3	≤700
砷 (mg/L)	6×10 ⁻⁴	≤0.01
锰 (mg/L)	<0.01	≤0.10
铬 (六价) (mg/L)	<0.004	≤0.05
苯 (μg/L)	<0.4	≤10.0
铁 (mg/L)	<0.03	≤0.3
色度 (度)	<5	≤15
汞 (mg/L)	1.6×10 ⁻⁴	≤0.0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钠 (mg/L)	39.6	≤200
浑浊度 (NTU)	<0.5	≤3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26	≤3.0
亚硝酸盐 (氮) (mg/L)	0.075	≤1.00
铝 (mg/L)	<0.009	≤0.20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总硬度 (mg/L)	112	≤45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地下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 地下水中的 pH 值、解性固体、三氯甲烷、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镉、铅、锌、氟化物、硫化物、硝酸盐 (氮)、氟化物、碘化物、硒、氯化物、硫酸盐、四氯化碳、氨氮、甲苯、砷、锰、铬 (六价)、苯、铁、色度、汞、总大肠菌群、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耗氧量亚硝酸盐 (氮)、铝、臭和味、总硬度、挥发酚的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9.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表 9.5-2~3。

表 9.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HQ1 厂区南侧吕家村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表 9.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HQ1 厂区南侧吕家村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0.05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环境空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环境空气中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取值，臭气浓度未检出。

第十章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至6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中的pH值范围、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等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标准。

10.1.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1.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分娩废物、医疗废物、半熟化有机肥和生活垃圾。

猪粪拉至异位发酵床处发酵集污池用于生产半熟化有机肥；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房中，冷冻后交由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半熟化有机肥外售给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粪污池、异位发酵床回流池、集污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污水管做好防渗处理；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

(3) 其他设施

无。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10.1.8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地下水中的pH值、解性固体、三氯甲烷、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镉、铅、锌、氰化物、硫化物、硝酸盐（氮）、氟化物、碘化物、硒、氯化物、硫酸盐、四氯化碳、氨氮、甲苯、砷、锰、铬（六价）、苯、铁、色度、汞、总大肠菌群、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耗氧量亚硝酸盐（氮）、铝、臭和味、总硬度、挥发酚的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0.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环境空气中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取值，臭气浓度未检出。

根据检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符合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按规范做好设施运行台账。
- 3、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26-03-01-81311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6340449 N29.17743322				
	设计生产能力	岔路黑猪，存栏数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				实际生产能力	岔路黑猪，存栏数量 8605 头/年， 出栏量 9500 头/年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30226MA2CMD5U4P001X				
	验收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4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MD5U4P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现场照片



异位发酵床



异位发酵床废气到 BEM 的管道



病死猪冷库房



BEM 电解强氧化装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16号

关于《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相关

— 1 —

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环评报告》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工程总占地面积 23.37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猪存栏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的能力。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应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生态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粪便陈化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猪舍、异位发酵床臭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BEM 电解强氧化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2、做好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养殖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不外排至水体；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灌溉附近果园，不外排至水体。厂区南侧居民水井布设 1 个水质跟踪监测井，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开展监测。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需按要求分类堆放，合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养殖场干湿分离，采取干清粪工艺，猪粪、垫料进入异位发酵床生产半熟化有机肥；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猪、分娩废物在厂区冷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落实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CMD5U4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CMD5U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618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 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地下水、废气、环境空气、**样品来源:** 采样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 (西山)
(自主申报))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 (西山)
(自主申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悬浮物(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溶解性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7.1)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硒: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甲苯：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锰：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铬（六价）：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苯：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铁：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3 铂钴比色法)GB/T 11903-1989

总大肠菌群：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5.1)

肉眼可见物：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7)

钠：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浑浊度：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5.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

亚硝酸盐（氮）：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铝：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臭和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6.1)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水质 钙和镁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挥发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ZS/T 4004-2021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废水：《农田灌溉水质》GB5084-2005 表 1 旱作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3	7.3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6	49.7	54.2	55.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90	2.93	2.96	2.87	8
砷 (mg/L)	9×10 ⁻⁴	8×10 ⁻⁴	9×10 ⁻⁴	9×10 ⁻⁴	0.1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2.8×10 ³	3.5×10 ³	2.8×10 ³	40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9	165	182	200
氯化物 (mg/L)	154	157	160	153	350
硫化物 (mg/L)	0.21	0.21	0.19	0.20	1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全盐量 (mg/L)	563	613	592	627	1000
悬浮物 (mg/L)	85	88	82	89	100
铅 (mg/L)	<0.02	<0.02	<0.02	<0.02	0.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汞 (mg/L)	1.3×10 ⁻⁴	8×10 ⁻⁵	1.1×10 ⁻⁴	1.1×10 ⁻⁴	0.001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3	57.2	54.1	54.6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4	2.53	2.52	2.63	8
砷 (mg/L)	5×10 ⁻⁴	1.0×10 ⁻³	1.0×10 ⁻³	9×10 ⁻⁴	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3.5×10 ³	2.8×10 ³	2.2×10 ³	40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5	171	177	200
氯化物 (mg/L)	154	158	160	153	350
硫化物 (mg/L)	0.23	0.21	0.21	0.22	1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全盐量 (mg/L)	921	874	918	852	1000
悬浮物 (mg/L)	87	81	84	86	100
铅 (mg/L)	<0.02	<0.02	<0.02	<0.02	0.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1
汞 (mg/L)	1.1×10 ⁻⁴	1.8×10 ⁻⁴	1.2×10 ⁻⁴	1.4×10 ⁻⁴	0.00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XS1 厂区南侧居民水井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6	$6.5 \leq \text{pH} \leq 8.5$
溶解性固体 (mg/L)	204	≤ 1000
三氯甲烷 ($\mu\text{g/L}$)	< 0.4	≤ 60
铜 (mg/L)	< 0.04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3
镭 (mg/L)	$< 5 \times 10^{-5}$	≤ 0.005
铅 (mg/L)	$< 9 \times 10^{-5}$	≤ 0.01
锌 (mg/L)	< 0.009	≤ 1.00
氰化物 (mg/L)	< 0.002	≤ 0.05
硫化物 (mg/L)	< 0.003	≤ 0.02
硝酸盐 (氮) (mg/L)	6.33	≤ 20.0
氟化物 (mg/L)	0.85	≤ 1.0
碘化物 (mg/L)	0.008	≤ 0.08
硒 (mg/L)	$< 4 \times 10^{-4}$	≤ 0.01
氯化物 (mg/L)	< 10	≤ 250
硫酸盐 (mg/L)	< 2.1	≤ 250
四氯化碳 ($\mu\text{g/L}$)	< 0.4	≤ 2.0
氨氮 (mg/L)	0.072	≤ 0.50
甲苯 ($\mu\text{g/L}$)	< 0.3	≤ 700
砷 (mg/L)	6×10^{-4}	≤ 0.01
锰 (mg/L)	< 0.01	≤ 0.10
铬 (六价) (mg/L)	< 0.004	≤ 0.05
苯 ($\mu\text{g/L}$)	< 0.4	≤ 10.0
铁 (mg/L)	< 0.03	≤ 0.3
色度 (度)	< 5	≤ 15
汞 (mg/L)	1.6×10^{-4}	≤ 0.0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3.0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钠 (mg/L)	39.6	≤ 200
浑浊度 (NTU)	< 0.5	≤ 3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26	≤ 3.0
亚硝酸盐 (氮) (mg/L)	0.075	≤ 1.00
铝 (mg/L)	< 0.009	≤ 0.20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总硬度 (mg/L)	112	≤ 450
挥发酚 (mg/L)	< 0.0003	≤ 0.002

注: 总大肠菌群未检出即 $< 2\text{MPN}/100\text{mL}$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1:46-12:49	54.1	60	工业噪声	22:08-23:01	48.7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9.8		工业噪声		42.8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9		工业噪声		42.7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7.4		工业噪声		44.6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3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51-13:42	54.3	60	工业噪声	22:05-23:04	43.1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3		工业噪声		40.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3.2		工业噪声		42.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1.9		工业噪声		41.8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HQ1 厂区南侧吕家村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0.09	0.10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HQ1 厂区南侧吕家村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0.05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 上风向	6月22日	第一次	0.11	0.003	<10
		第二次	0.11	0.002	<10
		第三次	0.08	0.003	<10
	6月23日	第一次	0.06	0.003	<10
		第二次	0.07	0.003	<10
		第三次	0.09	0.002	<10
WQ2 厂界 下风向 1#	6月22日	第一次	0.23	0.010	<10
		第二次	0.37	0.008	<10
		第三次	0.31	0.008	<10
	6月23日	第一次	0.19	0.005	<10
		第二次	0.17	0.006	<10
		第三次	0.15	0.007	<10
WQ3 厂界 下风向 2#	6月22日	第一次	0.17	0.009	<10
		第二次	0.13	0.008	<10
		第三次	0.15	0.008	<10
	6月23日	第一次	0.11	0.004	<10
		第二次	0.10	0.005	<10
		第三次	0.12	0.006	<10
WQ4 厂界 下风向 3#	6月22日	第一次	0.48	0.006	<10
		第二次	0.40	0.006	<10
		第三次	0.21	0.006	<10
	6月23日	第一次	0.20	0.004	<10
		第二次	0.20	0.004	<10
		第三次	0.19	0.005	<10
标准值			1.5	0.06	60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0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 月 22 日	第一次	29.8	100.8	1.4	东	晴
	第二次	29.4	100.7	1.6	东	晴
	第三次	29.6	100.5	2.1	东	晴
6 月 23 日	第一次	26.5	101.2	1.6	东	晴
	第二次	26.9	101.4	1.4	东	晴
	第三次	26.7	101.3	1.7	东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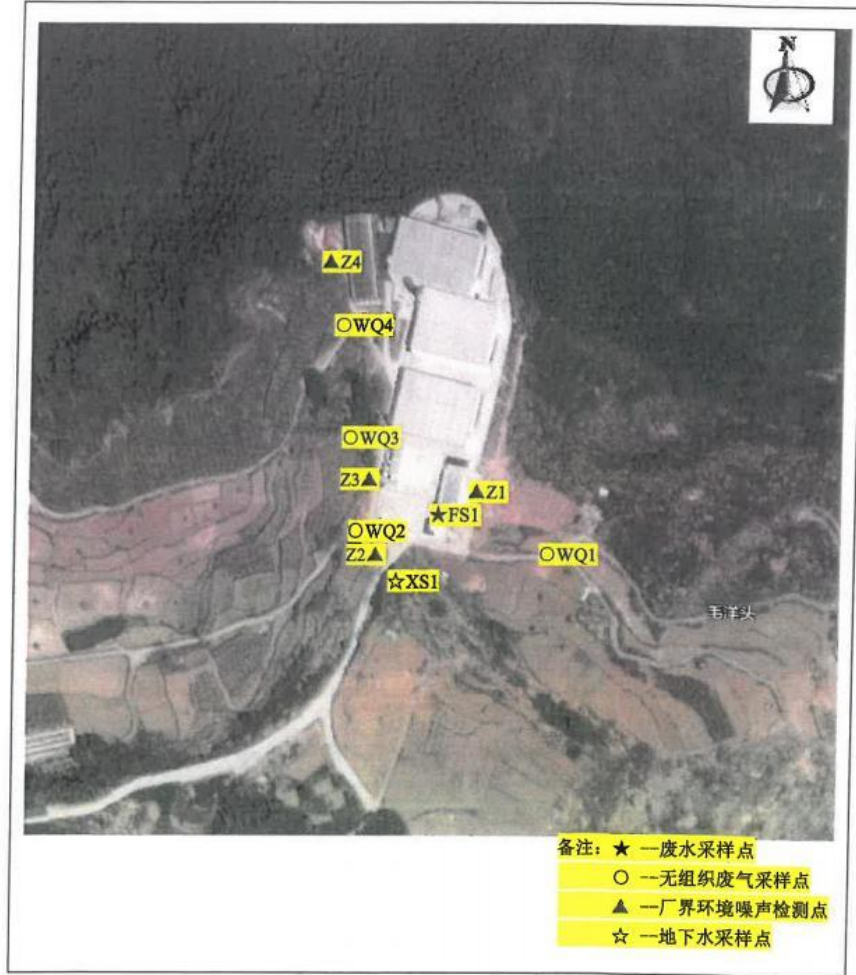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附图: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6182-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
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6182-1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 (西山) (自主申报))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 (西山) (自主申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限值标准: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GB5084-2005 表 1 旱作
备注:
 本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需要,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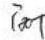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水温 (°C)	21.4	21.9	22.3	21.6	35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与洗消废水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水温 (°C)	22.9	22.3	23.2	23.1	35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07.0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附件四：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协议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全部病死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减少农村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病死猪全部由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不得加工成任何食品或其他食品原料。乙方不得自行处理病死猪（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县动物防疫监督所同意）。

二、乙方要建好病死猪储藏的冷藏库。为有利于防疫，冷藏库建设地点要放在猪场外，而且方便甲方运输。

三、乙方在冷藏库死猪快藏满时，要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甲方要在三天内安排运输处理。在甲方过来运输时，乙方要安排好搬运工人，协助甲方搬运上车。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

乙方：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五：半熟化有机肥外售合同

有机肥购销协议

甲方：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瑞农公司位于岔路高塘村养猪场有机肥消纳事项合作签订协议书如下：

1、甲方养猪场已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有完善半成品有机肥的处理设施，已有用于贮存有机肥存储设施，已有一定规模的有机肥产能供应。

2、乙方为位于岔路的茶油基地 亩用于甲方有机肥消纳，甲方协助乙方建造存放有机肥堆放场地，

3、乙方应保证通往贮有机肥场地的道路通畅，给甲方运输提供方便。

4、甲方的有机肥以每吨 ____元给乙方。或者每车____元。

5、甲方租用运输车辆提供给乙方，运输费由__方承担，到场地后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处理。

协议时间从 2022 年 8 月到 2032 年 7 月止。

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有机肥购销协议

甲方：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瑞农公司位于岔路高塘村养猪场有机肥消纳事项合作签订协议书如下：

1、甲方养猪场已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有完善半成品有机肥的处理设施，已有用于贮存有机肥存储设施，已有一定规模的有机肥产能供应。

2、乙方为位于桑州镇塘山村大平山牡丹花基地，1200亩林地用于甲方有机肥消纳，甲方协助乙方建造存放有机肥堆放场地，

3、乙方应保证通往贮存有机肥场地的道路通畅，给甲方运输提供方便。

4、甲方的有机肥以每吨 ____元给乙方。

5、甲方租用运输车辆提供给乙方，运输费由__方承担，到场地后清运用具由乙方自备处理。

协议时间从2022年8月到2032年7月止。

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年8月1日

附件六：灌溉果园的果园转让合同

桃园转让合同书

甲方：宁海县王爱锦香果业专业合作社、姜荣明（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加快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甲方自愿服从政府需要，将位于西山、吕家、外庄三村的部分农户及相关村承包的约 220 亩土地上种植的桃树及桃园基地上建造的生产生活管理房、设施设备、相关的水电等所有附属物转让给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种植地点、棵数及土地上的附属物

甲方座落在西山、吕家、外庄三村部分农户及相关村承包的约 220 亩山地上种植的所有桃树（约 11100 棵）、生产生活管理房共计 420 平方米（3 幢 12 间）、凉亭、观光平台、长廊及相关的水、电、生产工具、冷藏库等所有设备设施。（详见附件）

二、合同甲方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属于姜荣校、王建慈、姜而田、姜荣明及宁海县王爱锦香果业专业合作社共同所有，姜荣校、王建慈、姜而田、姜荣明及宁海县王爱锦香果业专业合作社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甲方，姜荣校、王建慈、姜而田授权由姜荣明作为其代表签订本合同。

三、原承包权的终止

甲方与岔路镇高塘村（西山）经济合作社于 2007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与岔路镇高塘村（西山）经济合作社签订原合同终止。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桃树及土地上所有附属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转让给乙方。原合同约定关于合同期满地面附着物归村方的条款，乙方以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形式补偿（征用 22.684 亩，一次性补偿每亩 1.2 万元），村方自愿放弃该权利，具体合同另行签订。乙方与村方另行签订承包土地合同。甲方应按照原《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到乙方与岔路镇高塘村（西山）经济合作社签订新的《土地承包合同》为止。

四、转让补偿费

土地上种植的桃树、生产生活管理房及所有设备设施等附属物，由甲方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转让款给甲方，转让补偿款为人民币 1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五、支付方式

转让补偿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第二期在甲方协助村方完成农户土地承包流转工作之后（以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时间为准）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第三期余款在乙方工程竣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如果第二期工作顺利完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原承包土地的租费及在土地上种植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2、甲方与原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一律与本合同无关，如有发生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不得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甲方转让的桃树、生产生活管理房等设备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原《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到期不影响乙方的产权。乙方有自主使用和经营权，可对原有的桃树、生产生活管理房及设备设施自行处理，根据自己的生产生活需要重新拆除建造，甲方无任何理由干涉。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转让补偿款支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各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按下列规定处理：

1、如有任何第三方因甲方的债权债务等问题对本协议约定的土地进行活动，甲方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乙方的损失。

2、如任何第三方对该桃树（桃子）、土地、建筑物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

处理并解决，未能解决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法赔偿乙方损失且乙方不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该损失含乙方因流转、承包该土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转让费、支付给村里的承包费、土地流转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建设生产生活设施产生的费用及相应的利息。

3、桃树的总数量、生产生活管理房面积按实际清点和丈量为准。

八、其他

1、原土地承包合同终止后，村与农户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时，若有少数农户不愿发包的，则该合同中的桃树转让补偿费应按实际可转让的桃树亩数支付（每亩桃树约为 40 棵）（实际可转让的桃树亩数=合同约定的桃树总亩数-不愿发包的农户土地上种植的桃树亩数），不愿发包的农户土地上种植的桃树棵数对应的转让补偿费在支付第三期时进行扣除，每减少一亩扣除 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2、因甲方原因，致乙方无法与西山、吕家、外庄三村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得不到本合同约定土地的承包权或核心区（约 22 亩用于建造猪舍区块）不能用于养猪，本合同终止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经支付转让款，则甲方在确认无法承包土地或土地不能用于养猪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转让款，在此期间不计利息。如乙方已经将原附着物进行拆除重建，无论是否重建完成，均不付恢复原状及赔偿责任。

3、本合同如与原《土地承包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各鉴（见）证方认可本合同效力，如有涉及，同意遵守本协议，以本合同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见）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海县王爱锦香果业专业合作社、委荣明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荣明

乙方：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明月

鉴证方：宁海县岔路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明月

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经济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明月

见证方：宁海县王爱锦绣果业专业合作社、委荣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荣校

附件：1、桃树棵数及设备设施清单

2、原村民户主签字画押同意转让土地名单清册

3、原宁海县王爱锦香果业专业合作社承包土地付款清册

2020年1月1日

附件七：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弃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甲方负责跃龙、桃源两街道辖区内门诊部、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所）医疗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处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范围

甲方负责收集辖区内门诊部、民营医院、学校、个体诊所、村卫生室（所）、宠物医院（诊所）的医疗废弃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的目录执行；医疗废弃物的种类、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二、医疗废弃物收集收费标准

医疗废弃物收集费实行分类计费、按月计费、按年收取的办法：

（一）有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63 元支付医疗废弃物收集费。

按床位收费的医疗卫生机构先按照上一年度该单位住院病人占用床日数签订协议并收费，年终根据卫生主管部门提供的该单位实际占用床日数核算，多退少补。

（二）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以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计收：

月均医疗废物量	收费标准
50 公斤以下	308 元/月
50 公斤以上—100 公斤（含）	462 元/月
100 公斤以上—200 公斤（含）	770 元/月
200 公斤以上（仅指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按实际重量，每公斤为 3.85 元

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先按照上一年度该单位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签订协议并收费，年终根据该单位实际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核算，多退少补。

（三）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所）等按每家每月 50 元计收，月均产生医疗废物超过 50 公斤的，超过部分按每公斤 3.85 元计收。

（四）宠物医院（诊所）等按每家每月 100 元计收，月均产生医疗废物超过 50 公斤的，超过部分按每公斤 3.85 元计收。

（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年服务费：

医疗卫生机构	月均医疗废物量	全年结算费用	备注
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所）	50 公斤（含）	600 元	50 公斤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85 元/公斤计收
门诊、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	50 公斤以下（含）	3696 元	
	50 公斤以上—100 公斤（含）	5544 元	
	100 公斤以上—200 公斤（含）	9240 元	
	200 公斤以上（仅指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实际重量×3.85 元	

有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按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63 元支付	床日数 × 3.63 元	
宠物医院（诊所）	50 公斤（含）	1200 元	50 公斤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3.85 元/公斤计收

（六）乙方应预缴 20240801-20250831 年度费用为：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整（¥：3696 元）

（七）乙方 2023 年医疗废物总重量为：无，应补超重费用为：无，故 2024 年度总计应付费用为：3696 元（叁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八）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226MA2CMLF98W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账号：3302040160000584475

三、甲方职责

- 1、建立定期回收制度，并维持医疗废物管理系统的长期运营，推进医疗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 2、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医疗）废弃物运输管理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弃物标识的专用交通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 3、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符合《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接受环保、卫生监督。

四、乙方职责

- 1、依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 2、严格按规范进行医疗废物分类及封口包装，并存放在符合规范的暂时贮存设施内。
- 3、严格控制医疗废物包装物的耗用量，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尽量避免资源浪费。
- 4、按时定额缴纳医疗废弃物处置费，不得无故拒缴、拖欠，两个月内未支付将上报至卫生环保部门。

五、其它事项

- 1、甲方按处置费金额 8% 的价值将包装物一次性发放给乙方，乙方用完可以向甲方购买，需用周转箱的可以向甲方购买。
- 2、乙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单位的各项规定下开展经营，如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上报卫生监督部门。

六、医疗废物收集的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

七、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将递交当地仲裁部门仲裁。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3736067779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八：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至6月23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建设单位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主要产品	岔路黑猪	
生产规模	存栏数量 8605 头/年，出栏量 9500 头/年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当日存栏数量	8344 头	8317 头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九：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

特此承诺！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日

附件十：项目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我公司的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甬环宁建
(2021) 116号）于 2022年5月10日 竣工，并进行公示，特此
公告。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10日



附件十一：项目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我公司的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甬环宁建
(2021)116号）于2022年5月~5日调试运行，由于未完善环
保处理设施，停业整改并于2024年5月5日完成整改，现进行公
示，特此公告。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5日

附件十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环宁罚〔2024〕1号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CMD5U4P，法定代表人：娄起华，住所：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

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制度。

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种猪养殖，于2021年8月26日取得《关于<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后于2022年5月在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建成种猪养殖项目并投入生产，现有猪舍52间，种猪存栏4500头，配套建成1个异位发酵床和4个排风扇，未配套建成BEM电解强氧化工艺装置，亦未委托他人对企业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娄起华、委托代理人娄武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及委托代理人合法身份；

2.2023年9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照片10张，证明你（单位）生产情况和自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的情况；



1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甬环宁罚告〔2023〕6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提出听证。

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书面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计算所得此次违法罚款额度。经案件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种猪养殖；
2.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海支行，户名：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3901330090000001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赔 偿 义 务 人：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宁海县

估，并出具《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溢流事件生态环境损害专家鉴定评估意见》。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本协议书签订的主要法律依据及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浙环发〔2023〕13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函〔2018〕459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甬党办〔2018〕162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19〕246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对当事人询问，可明确该事件系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异位发酵床内养殖废水及猪粪溢流至异位发酵床西侧山地上，导致山地上有猪粪，泥坑内有粪水，部分养殖废水及猪粪流入其异位发酵床西侧山地下游的溪流，最终进入白溪。确定本次污染事件存在明确的污染来源和污染排放行为，污染物迁移路径合理。

根据《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溢流事件生态环境损害专家鉴定评估意见》，本次事件产生赔偿费用80793.5元，其中清理修复处置费用43022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33271.5元，事务性费用4500元。

若赔偿义务人未按约支付赔偿款，则应支付法定最高限额的违约金，并且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追究赔偿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五)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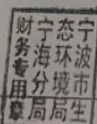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处罚缴款记录

非税收入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3022600124000013084
 执收单位编码: 203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5159464622
 校验码: yWpEBb
 填制日期: 2024-01-22

付款人	全 称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4568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30199	其它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45680.0000	4568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胡霞瑶		备注: 处罚决定书: 甬环宁罚【2024】1号, 缴款日期: 2024-01-23	



公共支付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

缴款凭证号: 62620240807001511



校验码: 902ee

缴款人: *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缴款金额: 33271.50

缴款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行政区划: 330226 宁海县

支付方式: 支付宝-移动支付 (支付机构)

交易流水号: 2024080722001432901449088293

缴款单号: 33022600124000114542

执收单位: 20300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收款账户名称: 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 390133*****0188

执收项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33271.50元

附件十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附件十五：验收意见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3日，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或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塘村（西山）

项目名称：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育舍、育肥舍以及环保设施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出栏生猪9500头，存栏8605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甬环宁建〔2021〕116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企业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226MA2CMD5U4P001X。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同月开始调试。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企业进行调查，于2024年1月3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环宁罚〔2024〕1号），企业接受处罚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但项目不涉及食堂油烟，人员洗消废水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灌溉果园，不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洗消废水、生活污水等。

养殖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舍除臭废水、猪舍洗消废水，养殖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中与猪粪一同进行农用肥发酵，最终以成品农用肥形式外运利用，不外排。

人员洗消废水沉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灌溉企业承包的 220 亩果园以及外运至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灌溉果园，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异位发酵床臭气。

(1) 猪舍臭气：猪舍臭气密闭收集，废气经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异位发酵床臭气：异位发酵床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经管道至 BEM 电解强氧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风机、水泵、供料系统、发电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猪叫声。



验收意见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对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经厂房屏蔽衰减；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防止猪受到惊吓造成鸣叫而扰民；将猪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减少猪叫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运输车辆沿途按规范操作，尽量少鸣笛，以免对周围村民生活造成影响或因鸣笛使猪只受到惊吓而鸣叫，从而产生扰民；加强场区内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分娩废物、医疗废物、半熟化有机肥和生活垃圾。

（1）猪粪：猪粪产生后通过自动刮板定时刮至集中储粪池，由铲车及载粪农用车定期装车收集，拉至异位发酵床处发酵集污池用于生产半熟化有机肥；

（2）病死猪、分娩废物：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房中，冷冻后交由宁海绿旭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半熟化有机肥：异位发酵床约每季度清理一次其中的内容物，为半熟化有机肥，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后续熟化，将其外卖于宁波韵子味山茶油有限公司、宁波丰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后外用于农作生产。

（4）医疗废物：猪场内仅对猪只进行疫苗注射、健康体检、配制普通口服药等，会产生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损伤性废弃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欣隆（宁波）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有1座冷库房，用于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冷冻；设置了1座危废贮存间，用于贮存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3）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粪污池、异位发酵床回流池、集污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做好防渗处理；污水管做好防渗处理；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

(4)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根据出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农田灌溉废水中的pH值范围、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等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地下水中的pH值、解性固体、三氯甲烷、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镉、铅、锌、氟化物、硫化物、硝酸盐(氮)、氟化物、碘化物、硒、氯化物、硫酸盐、四氯化碳、氨氮、甲苯、砷、锰、铬(六

价)、苯、铁、色度、汞、总大肠菌群、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耗氧量亚硝酸盐(氮)、铝、臭和味、总硬度、挥发酚的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二)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2日~6月23日),环境空气中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取值,臭气浓度未检出。

根据检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符合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组认为“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及风险管理,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卫华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105570666
胡晓华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副场长	15906535953
黄进	浙江青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885)488188
吕成斌	浙江青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38879919
郑韵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周卓鸣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757450732
沈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8891088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7月，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甬环宁建〔2021〕116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企业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30226MA2CMD5U4P001X。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同月开始调试。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企业进行调查，于2024年1月3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环宁罚〔2024〕1号），企业接受处罚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目前，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启动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并通过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8月2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2024年8月13日，企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验收工作组出具了本项目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组认为“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黑猪省级原种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接到群众投诉，项目验收后已在网上进行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波瑞农牧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自行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环评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整改要求。

附件十六：验收公示